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18〕49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141 号）精神，现将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06 万元（已扣除提前下达资金）下达给你们（省管县 269 万元由省下达），具体县别、金额详见附件 1，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科目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中央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因素参考医疗救助人数、人次均医疗救助水平、医疗救助人数和财政困难程度、地方努力程度以及相关工作情况等因素。

二、县级财政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切实加强补助资金和救助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三、各县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文件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5〕26号）等规定，进一步做好资助城乡困难居民（包括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对城乡困难居民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资助以及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工作。做好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衔接，全面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简化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程序。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等文件要求，请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和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1

2018年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县别	本次下达城乡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	备注
梅江区	73	
梅县区	63	
平远县	37	
蕉岭县	133	
小计	306	
兴宁市	0	由省下达
五华县	182	由省下达
丰顺县	87	由省下达
大埔县	0	由省下达
合计	575	

附件：

中央和省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民政局			
项目金额（万元）	年度金额21601万元（其中：中央和省包括提前下达资金21026万元，含省管县提前下达资金16637万元；第二批下达575万元，含省管县269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 经济发展类项目 ☐ 科研类项目 ☐ 民生类项目 ☒ 公共管理类项目 ☐ 公共安全类项目 ☐ 其他项目 ☐			
	运转性支出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一次性项目 ☐ 经常性项目 ☒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资助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100%；			
	目标2：城乡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80%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提高10%、达到8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	达到10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80%以上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80%以上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开展情况	县域内100%覆盖
			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按时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率	当年资金支出占当年资金筹集的90%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	明显提高
			扶持因病致贫人口脱贫情况	成效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显著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结算便捷程度的满意度	基本满意